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指定送達
地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
字第688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3
9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明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王義鉞」、「王
儀鈴」署名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柒
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12行
「附表所示共63次之詐欺等犯行」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
所示之2次偽造文書及55次之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補充
「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凱基銀行交易明
細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曾國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
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編號29、48）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共2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55罪，附表編號17至18、38至40、45至46、59至60、62至66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詳後述）。

(二)依附表編號17至18、38至40、45至46、59至60、62至66所示之刷卡紀錄，各該刷卡日期分別在同一日、同一地點，且分別係對同一被害人所為，而各屬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在客觀上之獨立性甚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論以接續犯之1罪。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行為，其目的皆係為獲得免予支付商品價金之利益，堪認該等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各應屬一行為而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及犯罪事實一(二)之詐欺取財罪（55罪）等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於借得告訴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後，即持該信用卡刷卡消費，而向附表所示商店之員工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財物，損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真正信用卡持卡人之金融信譽，亦不利於金融交易，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目前僅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尚餘7萬元未付（被告事後有徵得告訴人同意，再分3個月將餘款給付完畢，此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60號調解程序筆錄1份及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見簡字卷第23至27頁）之態度；且其自陳為高中畢業、現做太陽能安裝、月收入約48,000元、未婚、家中有母親需撫養照顧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23頁）；再參以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

01 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暨衡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之各罪侵害
04 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5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拘役刑部分，
06 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07 示，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10 算認定之。被告刷卡消費詐得合計價值85,751元之商品，為
11 其犯罪所得，原應以原物加以沒收，然依照卷證資料，尚難
12 特定被告所消費詐得商品之實際內容，且該等消費所得物品
13 未扣案，現今是否尚存不明，原應以該等商品相當之價值即
14 85,751元加以沒收，然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實際
15 賠償3萬元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6 規定，應認被告已將3萬元之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人，自
17 應予扣除，惟剩餘之55,751元既仍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8 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9、48所載時間，至各該特約商店消費，
21 並分別在各該信用卡簽單上偽簽「王義鈺」、「王儀鈴」之
22 署名後，將偽造之信用卡簽單分別交給各該特約商店店員而
23 行使之，故前開信用卡簽單均非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
24 之物而不得沒收。至信用卡簽單上由被告偽簽之「王義
25 鈺」、「王儀鈴」之署名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6 告沒收。

27 (三)被告取得告訴人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後，予以盜刷並為本案詐
28 欺取財犯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該信用卡僅有表
29 彰替代現金消費之功能，本身並無實際財產上之價值，亦難
30 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復經告訴人申報掛失停用，此有本院
31 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31頁），應已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339條第1
05 項、第55條、第51條第5、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譚系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交易日	交易摘要	帳單金額（新臺幣）	備註	主文
1	2022/8/7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3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2022/8/7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2022/8/9	遠東百貨台中分公司（餐廳）	1,536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2022/8/9	中油-龍岡站自助加油（D42	682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2022/8/9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7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2022/8/9	星巴克中壢元化門市	802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2022/8/9	泰安-星巴克（南站）	32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2022/8/10	爭鮮迴轉壽司-中壢店	1,3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2022/8/10	台灣麥當勞餐廳-313	676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2022/8/10	台灣麥當勞餐廳-338	27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2022/8/11	爭鮮迴轉壽司-中壢（家）店	71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2022/8/11	美廉社-八德高城店	143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2022/8/11	全國加油站中壢自助	68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2022/8/11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343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2022/8/11	全國加油站中壢站	9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2022/8/11	萊爾富-中壢國道店	1,52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2022/8/11	一蘭拉麵-台灣台北本店	1,594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2022/8/11	一蘭拉麵-台灣台北本店	2,550		
19	2022/8/11	城市車旅家樂福中壢店	4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2022/8/11	台灣麥當勞餐廳-338	514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2022/8/11	連加*LINE禮物GS	15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2022/8/11	小北百貨-龍岡店	53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2022/8/11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666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2022/8/11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速達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2022/8/12	爭鮮迴轉壽司-中原（家）店	55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2022/8/12	LOUISA COFFEE-台中公益門市	48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202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曾國明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2022/8/12	中油-龍岡站自助加油 (D42	1,001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2022/8/12	常雋餐飲有限公司	5,789	偽簽「王義鉞」之署名1枚	曾國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2022/8/12	星巴克中壢元化門市	1,91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2022/8/12	悠遊卡充值-全家便利商店頭份尚順店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2022/8/13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381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2022/8/13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55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2022/8/14	貴族世家-平鎮環南店	1,397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2022/8/14	世紀帝國歡唱有限公司	4,05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2022/8/14	中油-龍岡站 (D425U)	1,188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2022/8/14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8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1,598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2,640		
40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798		
41	2022/8/14	全家便利商店-八里左岸店	315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2022/8/14	悠遊卡充值-麗寶樂園	500		曾國明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2022/8/14	悠遊卡充值-統一超商世紀廣	1,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2022/8/14	悠遊卡充值-統一超商永和山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2022/8/15	一蘭拉麵-台灣台北本店	854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
46	2022/8/15	一蘭拉麵-台灣台北本店	1,88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2022/8/16	中油-龍岡站自助加油 (D42	687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	2022/8/16	屋馬-文心店	4,998	偽簽「王儀鈴」之署名1枚	曾國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2022/8/16	泰安-麥當勞 (南站)	40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2022/8/16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2022/8/20	3376聯通中壢九和場	15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2022/8/20	千兵衛中壢店	5,434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2022/8/20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世紀廣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	2022/8/21	全國加油站桃園高鐵自助	1,317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	2022/8/21	星光大道	4,059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	2022/8/21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高屋	500		曾國明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	2022/8/22	全國加油站桃園高鐵自助	681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	2022/8/22	貴族世家-中壢環東店	1,155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	2022/8/22	吉星24HR港式飲茶	5,764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
60	2022/8/22	吉星24HR港式飲茶	198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	2022/8/22	悠遊卡加值-統一超商	500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2022/8/23	台灣麥當勞SOK-313	135		曾國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3	2022/8/23	台灣麥當勞SOK-313	1,046		
64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313	1,142		
65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313	109		
66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313	390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曾國明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國明(所涉詐欺取得信用卡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王鈺棱前係男女朋友，詎曾國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指附表8月12日消費新臺幣〈下同〉5789元、8月16日消費4998元等2筆部分)，擅自持向王鈺棱借用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刷卡消費，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分別偽造「王義鈺」、「王儀鈴」之簽名各1枚，再將偽造簽名後之簽帳單交付予附表所示之2間商家店員而行使之，該商家店員信以為真，誤認曾國明係王鈺棱本人或已取得王鈺棱之授權，而同意曾國明持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致生損害於王鈺棱、凱基銀行對於上開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二)復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即附表所載上述兩筆以外之其餘歷次消費情形)，擅自持向王鈺棱借用之上開凱基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致附表所示之商家店員信以為真，誤認曾國明係王鈺棱本人或已取得王鈺棱之授權，而同意曾國明持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致生損害於王鈺棱、凱基銀行對於上開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全部盜刷消費金額總計8萬4967元。嗣曾國明始終未歸還上開信用卡，王鈺棱至此始悉受騙。

二、案經王鈺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國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鈺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凱

01 金銀行112年4月18日凱銀個信字第11200016201號函暨交易
02 明細表、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函文暨刷卡明
03 細、世紀帝國歡唱有限公司回覆之簽帳單翻拍照片(簽署曾
04 國明之姓名)、常雋餐飲有限公司112年5月10日常雋字第112
05 0510號函暨簽帳單翻拍照片(偽簽王義鉞之姓名)、屋馬文心
06 有限公司函覆之簽帳單翻拍照片(偽簽王儀鈴之姓名)、遠傳
07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遠傳(發)字第11210406187
08 號函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9 堪信為真。綜上，本件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0 二、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
11 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
12 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
13 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
14 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後，持卡
15 人即對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持卡人並無支
16 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
17 約商店及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之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
18 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
19 而得論以詐欺取財罪。次按持卡人在信用卡簽帳單上之「顧
20 客簽名欄」簽名為署押後交還特約商店，依據習慣或特約，
21 即足以表示係持卡人確認簽帳單上記載之交易金額及標的，
22 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旨，是該簽帳
23 單含有收據及請款單之性質，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再
24 者，無付款意思而冒用他人信用卡，偽造原持卡人於簽帳單
25 上簽名，使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以為行為人即是原持卡
26 人，而交付行為人一定之財物，此一過程，與詐欺取財罪之
27 構成要件相符合。復按信用卡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至特約商
28 店簽帳消費，特約商店在確認信用卡之有效性及簽名同一性
29 後，即有義務允許持卡人簽帳，而後再經由聯合信用卡處理
30 中心向發卡銀行請款，發卡銀行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知
31 後應按期撥款，不得以持卡人未依信用卡契約清償簽帳款而

01 拒絕撥款（參照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發卡人之業務委託書
02 第17條第1項）。換言之，特約商店在持卡人簽帳消費後，嗣
03 後一定能從發卡銀行取得消費款項，就其全體財產而言，並
04 無損害，但發卡銀行對於特約商店經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05 送來之簽帳單，誤信日後持卡人一定會依約償還，因而代墊
06 價款與特約商店，乃因受詐欺陷於錯誤而為金錢支付之處分
07 行為，因而受有財產之損害，故發卡銀行為被害人。又刷卡
08 的作用，在使發卡銀行辨別是否為有權使用人，故盜刷信用
09 卡應認為係向發卡銀行著手詐欺之行為，如其盜刷行為為發
10 卡銀行接受即構成詐欺取財既遂罪，不為發卡銀行接受便構
11 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又盜刷信用卡之偽造行為，應係在簽帳
12 單上偽造署押，而因簽帳單之主要功用在於使特約商店確認持
13 卡人與提示人是否屬於同一人，故應認為簽帳單為一種權利
14 義務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屬於刑法上之文書，是在簽帳
15 單上偽造署押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如再持交特約商店行為，
16 更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
17 2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三、被告曾國明未得告訴人王鈺棧之同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19 點，持上開信用卡向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揆諸前開說明，自
20 屬施以詐術之行為，且店員確實誤認其為信用卡之所有人，
21 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因此陷於錯誤進而同意與其交易，故
22 核被告所為（指附表8月12日消費5789元、8月16日消費4998
23 元等2筆盜刷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4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均以1
25 行為觸犯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
26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其餘盜刷行為部分，因查無
27 被告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偽簽他人姓名情事，故被告此部分
2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涉犯如
29 附表所示共63次之詐欺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
30 論併罰。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歷次刷卡消費金額
31 共8萬4967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於上開期日(指附表8月12日消費5789元、8月16日消費4998元等2筆盜刷行為)在信用卡簽帳單偽造之「王義鉞」、「王儀鈴」簽名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

01
02

王鈺樓(L225119351)交易明細

交易日	交易摘要	帳單金額
*** 4619970701818402 ***		
2022/8/7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39
2022/8/7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	500
2022/8/9	遠東百貨台中分公司 (餐廳)	1,536
2022/8/9	中油 - 龍岡站自助加油 (D42)	682
2022/8/9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79
2022/8/9	星巴克 中壢元化門市	802
2022/8/9	泰安 - 星巴克 (南站)	320
2022/8/10	爭鮮迴轉壽司 - 中壢店	1,300
2022/8/10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1 2	676
2022/8/10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3 8	279
2022/8/11	爭鮮迴轉壽司 - 中壢 (家) 店	710
2022/8/11	美廉社 - 八德高城店	143
2022/8/11	全國加油站中壢自助	68
2022/8/11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343
2022/8/11	全國加油站中壢站	99
2022/8/11	萊爾富 - 中壢國道店	1,529
2022/8/11	一蘭拉麵 - 台灣台北本店	1,594
2022/8/11	一蘭拉麵 - 台灣台北本店	2,550
2022/8/11	城市車旅家樂福中壢店	40
2022/8/11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3 8	514
2022/8/11	連加 * L I N E 禮物 G S	150
2022/8/11	小北百貨 - 龍岡店	53
2022/8/11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666
2022/8/11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速達	500
2022/8/12	爭鮮迴轉壽司 - 中原 (家) 店	550
2022/8/12	LOUISA COFFEE - 台中公益門市	480
202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2022/8/12	中油 - 龍岡站自助加油 (D42)	1,001
2022/8/12	常雋餐飲有限公司	5,789
2022/8/12	星巴克 中壢元化門市	1,910
2022/8/12	悠遊卡加值 - 全家便利商店頭份尚順店	500
2022/8/13	全國加油站平鎮南東路自助	381
2022/8/13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55
2022/8/14	貴族世家 - 平鎮環南店	1,397
2022/8/14	世紀帝國歡唱有限公司	4,059
2022/8/14	中油 - 龍岡站 (D425U)	1,188
2022/8/14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8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 (股) 公司	1,598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 (股) 公司	2,640
2022/8/14	月眉國際開發 (股) 公司	798
2022/8/14	全家便利商店 - 八里左岸店	315
2022/8/14	悠遊卡加值 - 麗寶樂園	500
2022/8/14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世紀廣	1,500
2022/8/14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永和山	500
2022/8/15	一蘭拉麵 - 台灣台北本店	854
2022/8/15	一蘭拉麵 - 台灣台北本店	1,882

檢閱印章

2022/8/16	中油 - 龍岡站自助加油 (D 4 2	687
2022/8/16	屋馬 - 文心店	4,998
2022/8/16	泰安 - 麥當勞 (南站)	409
2022/8/16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	500
2022/8/20	3 3 7 6 聯通中壢九和場	150
2022/8/20	千兵衛中壢店	5,434
2022/8/20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世紀廣	500
2022/8/21	全國加油站桃園高鐵自助	1,317
2022/8/21	星光大道	4,059
2022/8/21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高屋	500
2022/8/22	全國加油站桃園高鐵自助	681
2022/8/22	貴族世家 - 中壢環東店	1,155
2022/8/22	吉星 2 4 H R 港式飲茶	5,764
2022/8/22	吉星 2 4 H R 港式飲茶	198
2022/8/22	悠遊卡加值 - 統一超商	500
2022/8/23	台灣麥當勞 S O K - 3 1 3	135
2022/8/23	台灣麥當勞 S O K - 3 1 3	1,046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1 3	1,142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1 3	109
2022/8/23	台灣麥當勞餐廳 - 3 1 3	390

